

外国语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细则

作者： 时间：2022-04-01 点击数：5586

根据教育部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文件，按照《广西科技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规定，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发挥复试综合考察的作用，选拔有培养潜质、有研究潜能、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较强、身心健康的考生。为做好2022年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的原则

- (一)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
- (二) 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在对考生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综合对考生进行学业知识、专业能力素质、科研创新潜质等方面的考核；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思想品德和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全面考查。
- (三) 坚持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调剂、复试、录取规范有序。
- (四)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工作小组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 (五) 强化监督检查，加大违规处理力度，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切实严明招生纪律。
- (六)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的组织机构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等工作，制定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外国语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组织复试录取工作的实施，制定本学院各专业的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细则，组织成立学院考生资格审查小组、面试工作小组、命题工作小组；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对学院招生复试、调剂、录取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复试

(一) 复试原则

1. 注重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复试标准，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2. 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1:2。
3. 学校复试分数线执行国家B类线，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上线考生均获准参加复试。
4.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应用型翻译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查方式方法，确保新生质量。
5.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坚持以人为本，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6.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能力。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等方面考核。

7. 坚持客观评价。对业务素质、综合素质采取量化打分制。

（二）复试方式

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将使用钉钉会议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具体操作指南届时上传至复试QQ群，获准复试考生入群后即可查看。

（三）复试准备

1. 条件准备。考生提前做好个人网络复试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及附件，包括网络、手机、电脑、电源、支架等，确保“双机位”。如确有困难，需提前向报考学院提出。复试环境简洁、安静、灯光明亮，无遮挡、无死角、无其他人员。

2. “双机位”要求。“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考生侧后方）。

3. 设备调试。考生复试前在学院指导下提前完成设备调试，提前熟悉系统各项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

4. 承诺书签订。考生复试前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保密要求，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与考试相关的内容。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5. 身份核验。考生按要求完成测试与身份核验，进入候考区域。

6. 复试考核。考生随机抽取复试试题，按照规定流程完成考核。如果网络出现异常，考生应主动联系学院。招生学院有权对考生的复试时间另作安排，之前的复试内容和结果学院可予认定。

（四）复试资格审查

1. 复试资格审查由学院复试资格审查小组在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

2. 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1）必须提交材料

①初试准考证。

②有效身份证。

③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④大学阶段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⑤思想政治审核表。

⑥诚信复试承诺书。（获准复试考生加入QQ群后可在群文件中下载，签名）。

⑦未取得毕业证（须2022年9月15日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需提供准考证，网络教育本科考生需提供学生证。

⑧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其他材料

请考生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①考生认为能体现或证明本人学业水平、学术能力、特长等的其他材料。可以包括科研成果、获奖证明、等级证书等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等的材料。

②个人简历（获准复试考生加入QQ群后可在群文件中下载填写）。

（3）材料提交具体要求

手机下载安装扫描全能王，将以下材料按顺序扫描成一个pdf文档，并命名（专业名称+姓名复试材料，如翻译+张某某复试材料）经瘦身处理后和复试记录表一起发送至指定邮箱。所有材料原件均须整理好，面试时备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复试资格。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或学历学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同时列入不诚信考生名单，相关信息呈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五）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英汉互译测试、专业课考核、综合素质考核等三部分，主要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复试满分为100分。其中英汉互译测试占20分、专业课考核占35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占45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需要加试2门。

考生在综合面试套题包括英汉互译测试试题2题、专业课考核试题2题、学科专业基础考核题1题。其中，学科专业基础考核题成绩计入综合素质考核部分。

1. 英汉互译测试（20分）

该部分主要考查考生英汉互译能力水平。正式面试开始时，考生先进行1分钟自我介绍。随后根据考生抽题序号由面试老师现场提问英汉互译测试试题。

2. 专业课考核（35分）

（1）专业课考核内容。专业课考核试题内容与我校研究生工作处网站公布的考纲一致，题型有所调整。考纲查阅：
<https://www.gxust.edu.cn/yjs/zsgz/bkzn.htm>。

（2）专业课考核形式。专业课考核采取口试形式进行。

3. 综合素质考核（45分）

综合素质考核注重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考生学科背景、学习能力及科研创新潜力、思想政治素质及社会适应性、逻辑思维能力及个人素质。

4. 思想政治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思想政治品德方面内容，并加强诚信评判。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记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同等学力复试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课程《英语写作》、《英语阅读》。同等学力加试试卷满分为100分，60分及格。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以笔试形式进行。考生在学校复试平台上接收试题，笔试作答。考试结束，考生立即将答卷扫描或拍照上传作业空间，并于复试结束的次日将答卷EMS快递寄出。

（六）复试日程初步安排

复试时间设在2022年4月8日至9日。具体安排如下。

复试日程安排表

时间	平台	内容	备注
4月8日	复试QQ群	确定考生面试小组	随机将考生进行分组
4月8日 下午： 14:30~17:00	钉钉平台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下午、晚上各加试一场，加试以笔试形式进行。考生在学校复试平台上接收试题，笔试作答。考试结束，考生立即将答卷扫描或拍照上传作业空间，并于复试结束的次日将答卷EMS快递寄出。
4月9日 上午： 8:30~13:00	钉钉平台	复试综合面试	全体考生8:00报到，首先抽签确定每位考生综合面试时段，面试时段分为上午和下午。其次抽签决定每个面试时段考生的面试顺序，复试工作小组秘书先抽签确定①～③号考生备考，①号考生进入面试后开始抽④号考生，以此类推。
			所有考生可到研究生处网站查看复试结果，凡接到我校通过研招网发出确认短信

4月10日 中午12:00	研究生处网 站	公布复试结果	的考生必须在1小时内点击是否接受进入拟录取名单。未按规定时间点击接受的考生，则取消资格，其资格按排名先后顺序由下一名考生取代。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	------------	--------	---

四、调剂

(一) 调剂原则

1. 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选择、宁缺毋滥。
2. 综合考查初试成绩、本科学校和专业背景、报考学校、学习或工作成绩等。
3. 录取时调剂的生源与第一志愿生源分开排序，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参加复试的考生仍然可能不被录取，请各位考生全面考虑自身情况，尽早决定是否进行调剂。
4. 有以下情形者可优先考虑：
 - (1) 因研究方向需要，同等情况下，有工科背景且通过大学英语六级的考生优先。
 - (2) 有英语专业八级证书，通过人事部翻译资格二级、三级考试的或本科期间参加全国英语类专业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的考生优先。

(二) 申请调剂条件

1. 初试成绩须达到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的B区对应学科复试分数线；且符合《广西科技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本专业其他要求。
2. 申请调剂的专业应是相同或相近专业，参加考试的对应统考科目相同，专业课相同或相近。
3. 我校接收调剂生以在规定时间前收到调剂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上提交的调剂信息为准。
4. 满足国家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调剂

- (1) 该专项仅接收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或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普通计划考生的调剂申请。
- (2) 仅专业型硕士接收该专项计划考生调剂。
- (3) 申请调剂考生其一志愿报考专业应与申请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
- (4) 申请调剂考生总分不低于申请调入专业国家B区复试分数线75%且单科不低于申请调入专业国家B区分数线80%。

(三) 调剂程序

1. “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后（2022年4月6日零时开通），申请调剂考生登陆“研招网”

(<http://yz.chsi.com.cn>)，在调剂系统按要求填写个人调剂信息。

2. 调剂系统开通12小时后，本学院将视调剂考生情况择时关闭调剂系统，整理已提交调剂申请考生信息，进行择优遴选，确定复试名单。

3. 2022年4月6日22:00时前本学院将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在接到复试通知后30分钟内回复，且应按照复试通知要求与本学院取得联系。

4. 取消复试资格。对于未在规定时间确认复试通知及已确认却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5. 志愿解锁。对未能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本学院将视情况对其调剂志愿统一解锁或由系统自动解锁，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为36小时，以便考生可继续报考其他院校。若我校相关学科专业出现新的缺额，考生可重新提交调剂申请。

6. 参加复试。复试具体时间以本工作细则或QQ群通知为准。具体复试要求按本工作细则执行。

7. 注意事项

(1) 因招生过程存在动态变化，我校个别学科专业可能会因为考生意愿变化、复试情况等产生新的缺额，考生应关注我校在研究生工作处官网和中国研招网发布的缺额信息公告，并及时进入系统提交调剂信息。

(2) 考生应谨慎对待调剂志愿，并本着诚信的原则如实向学院表达个人复试意愿，对于接受复试后无故不参加复试的考生，我校将进行失信登记，今后将不再受理该考生的任何报考及调剂申请。

五、拟录取

(一) 考生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text{考生综合成绩}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50\% + \text{复试总成绩} \times 50\%$$

(二) 拟录取规则。

按照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的综合成绩分别由高到低排序，并依据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1. 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以下规则录取：

- (1)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优先录取。
- (2) 同类考生，复试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
- (3) 复试成绩相同的，面试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

2. 所有考生只能在参加复试的专业录取，不得转到其他专业录取。

3.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在职考生，其人事档案一律不转入广西科技大学，不享受我校奖助学金待遇。

4. 录取为非全日制的，录取类别仅为“定向就业”，其人事档案一律不转入广西科技大学，不享受我校奖助学金待遇。

5.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录取。

(1) 录取类别仅为“定向就业”。其中，应届毕业生定向就业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毕业后需在广西就业；在职人员考生定向就业单位为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原单位。

(2)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毕业时学校开具报到证上的报到单位也仅限为签订协议上的定向就业单位；考生毕业后，必须回签订协议的定向就业单位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学校有权取消其毕业资格和授予学位；考生毕业时，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学校转寄签订协议的定向就业单位发放。同时，学校将考生的学籍档案材料等关系转寄定向就业单位。

(3) 在读期间，不得解除定向就业协议，即不能更改录取类别，并且不得更改定向就业单位。

6.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单列招生计划，单独排名，并按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三) 拟录取程序

1. 确定拟录取名单。按照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的综合成绩分别由高到低排序，并依据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复试成绩、加试成绩有任一项未达60分的，不予录取。

2. 待录取通知。经复试合格并获得我校拟录取资格的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我校将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统一发送待录取通知。

(1) 一志愿考生无需进行网上确认，但已被我校发送拟录取通知的一志愿考生将不能在系统内进行调剂申请操作。

(2) 所有调剂考生接到待录取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确认同意待录取。对于未在规定时间确认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将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

3. 拟录取名单公示。

学院上报拟录取人员名单，校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后，在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如出现多批（次）复试，每批（次）成绩、拟录取名单分批排序、公示与公开。

六、复试工作联系人：李老师 0772-2684018。

七、本细则与上级部门文件相冲突的以上级部门公布的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